

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113 号

《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评聘纪律规定》已经 2014 年 4 月 2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校 长

A red ink signature in a cursive style, reading '胡海岩' (Hu Haiyan).

2014 年 4 月 24 日

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 评聘纪律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评聘工作纪律，维护正常评审秩序，确保评审质量，促进学术道德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评聘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政策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管理职员制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聘用等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岗位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学校和学院各类评审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以及校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评聘办公室、各部门、各学院相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

第二章 纪律要求

第四条 申报人应按照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进行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岗位申报，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提供真实准确的申报材料。

申报人不得提供与事实不符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管理业绩等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向评审委员或工作人员递送与评

审有关的材料；不得向有关人员递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第五条 评审委员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认真负责、出以公心，做到客观、公平、公正。

评审委员不得在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信息，不得私自接受申报人自行递送的材料，不得接受任何与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评聘有关的宴请和礼金、礼品等财物。

第六条 工作人员要做好组织服务工作，坚持原则、严守纪律，主动接受监督。

工作人员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信息，不得接受任何与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评聘有关的宴请和礼金、礼品等财物。

第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评聘实行回避制度，在岗位聘用工作中涉及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相关评审委员、工作人员须主动回避。

第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评聘实行评审公示制度，各基层单位和学校在评审过程中对申报人及申报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第三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

第九条 纪委监察室是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评聘工作

的纪律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本纪律规定的执行。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员评聘工作办公室及各单位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纪委监察室的调查工作。

第十条 教职工可举报申报人、评审委员、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时效为当年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职员评聘工作起始至评审结果公布后的 30 天内。

第十一条 纪委监察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举报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对以举报为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校内举报人，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处理。纪委监察室调查审议，确认举报失实的，应当维护被举报人的名誉及其他权益。

第四章 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经查实后取消当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违反本规定的管理职员岗位申报人，经查实后取消当年及下一年度管理职员岗位申报资格。违反本规定的评审委员，经查实后撤销其委员资格，三年内不再聘任。违反本规定的工作人员，经查实后不再参与评聘工作。

第十四条 申报人、评审委员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和处理规定（试行）》

(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53 号) 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申报人、评审委员、工作人员如违反行政纪律的，按学校行政纪律处分条例处理；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章 处理意见的申诉

第十六条 涉及被处理的个人或单位对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职员评聘处理意见可以提出申诉。申诉需要在处理意见形成后 30 天以内进行，同时必须提供补充证据和正式书面申诉报告，由纪委监察室召集相关单位人员组织听证。听证会议的决议为校内申诉的最终决议。

第十七条 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违反行政或法律法规的，申诉程序按相应文件、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06 年 5 月 23 日颁布的《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若干纪律规定》(校办字〔2003〕26 号) 停止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纪委监察室、人事处负责解释。